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中资恒远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及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河南中资恒远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及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19年10月15日-2019年 10月18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河南中资恒远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及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徐楼村塔塝组 | 河南中资恒远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罗山分公司 |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租赁场地新建一条年处理20万吨废料生产线（用于生产碎石和机制砂）；然后拟利用厂区生产的机制砂及碎石线的副产品（石粉）作为原料、建设一条环保砖生产线；配套建设1栋原料车间、1栋集碎石和机制砂生产区、成品区于一体的车间、1栋环保砖生产车间、1套水处理设施等。 | 1.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碎石生产时上料设水喷淋、产品出口设水喷淋。鄂破、圆锥破和筛分设全封闭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送至1#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15m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机制砂生产时上料设水喷淋、鄂破、圆锥破和筛分设全封闭集尘罩；粉尘收集后送至1#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15m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环保砖生产时搅拌粉尘，由密闭搅拌设施收集后送至2#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经2#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⑵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⑶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鄂破采取地下式设计、圆锥破、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加隔声、减振、消声器消声、厂房屏蔽等降噪措施。**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残次品、脱水后的泥饼及生活垃圾。碎石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环保砖的生产原料；机制砂破碎和环保砖生产时搅拌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回用于生产；脱水泥饼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 ×× |